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投资函〔2022〕1309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海港临港生态城区域内

2.2 项目规模：包含新建 5 条市政道路及 1 个积水点改造，路线合计总长 5231.103m，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一）天一路南段长 1496.853m，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天一路南段建设内容还涵盖滨海大道积水点改造；（二）新海南路东段长 782.020m，红线宽 60m，设计速度为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三）长椰路长 792.655m，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四）海珍路南段长 581.221m，红线宽 20m，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五）经六街北段长 1578.354m，红线宽度 40m，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综合管廊及绿化工程等。

2.3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海口市 G15 高速起点、港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5 招标控制价：547102059.30 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应用 BIM 技术：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 2 家；（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信息应与确认投标时填写的负责人的注册信息一致。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0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付地址：/。

5.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8.2017.299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口市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世纪广场路 1 号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6705351　　电话：0898-66159190